

#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监事签字：

刘瑛	
李世聪	
刘雄任	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8日